

龙游经济开发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二
期)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 : 浙江盈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 浙江航于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4年02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LYCG2024TY-003

发包人：浙江盈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航于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通力无机房乘客电梯（配置无障碍功能）	KONEMonospace 载重：1000Kg 速 度 1.75m/s 层站门：19/19/19	1	356000	356000
2	通力小机房乘客电梯	KONE Minispace 载重量：1000Kg 速 度：1.6m/s 层站门：4/4/4	1	292000	292000
3	通力无机房乘客电梯（配置无障碍功能）（其中包括安装调试费用）	KONEMonospace 载重：1000Kg 速 度 1.75m/s 层站门：19/19/19	1	70000	70000
4	通力小机房乘客电梯（其中包括安装调试费用）	KONE Minispace 载重量：1000Kg 速 度：1.6m/s 层站门：4/4/4	1	50000	50000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768000元整；					

注：1. 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价，完成本次采购所有电梯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内所有所需货物的货物价款、货物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途中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特种设备年检费、产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供电电缆、基础预埋件、连廊装饰、底坑及井道整修、墙体开门洞、机械开孔、电梯大小门套、补槽、施工设备、成品保护、劳务、管理、辅助材料、垃圾清运、质检、质保、调试、维护、缺陷修复以及中标后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单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终报价（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3. 以上合同总价为含税最终价格，不受市场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如税率变动而变化（根据开票时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确定的税率为准，电梯设备开具设备专用发票，电梯安装开具安装发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凡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提高标准项目，还必须先征得甲方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否则一切责任（含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及其所有附件是必须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而且是在产的最新型号的合格产品，并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开始计算。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交付之前，电梯及配件的损伤、故障等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维修，损伤的配件只能更换不得再次维修使用。必须在龙游设有服务网点；免费维保期限至少 24 个月；应急服务 15 分钟内到现场；困人事故到现场后 10 分钟内解决，其他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排除。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交采购人或共同销毁，更换后必须上报甲方或监理并出具检查维修记录表。质保期内，乙方对电梯设备所有部件、附件的质量，整机的运行质量和安全，承担质量保证义务，并承担期间零部件因

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更换、更新和修复费用；质保期后 5 年，大小包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交货期

所有提供设备的供货、调试、试车运作时间需服从甲方的安排，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将交货期、调试期适当推迟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向甲方索赔。

1.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签发后45日历天内货到安装现场，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具体时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收货单位：浙江盈川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 到达（站）港：工地现场

5. 接货详细地址：工地现场（甲方指定）

6. 接货通知：乙方在设备发运前15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准备场地接货。货物到达现场后，在甲方的监督下，由乙方负责卸货、堆放及保管，并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7. 运输、装卸保险及保管责任

7.1 双方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为价内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等设备运至工地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本合同总金额外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2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及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少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负责索赔。

7.3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以及保管中发生损坏或缺少后，由乙方负责迅速补齐或掉换，不得延误安装工期，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7.4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等过程，人员、设备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到货验收

8.1 乙方在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品牌型号（中高端）、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核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8.2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系中标所确定的品牌的生产厂家原装合格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中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

10. 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外国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10. 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十、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担保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开具每期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证书，交付需方之日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乙方破坏，乙方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乙方免费提供电梯轿厢成品保护设置。如需临时拆装轿顶，供方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7. 电梯交付时应附相关的使用中文技术资料 and 安装资料一式两份，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2) 电梯装箱清单；
- (3) 电梯安装及土建施工的配合图纸；
- (4) 电气设备系统原理图、系统安装接线图及电气代号文字说明；
- (5) 安装手册及机械安装图；
- (6) 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
- (7) 电梯正常运作所需配备的专用工具、附件及辅助部件的规格说明；
- (8) 安装及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部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各项资料，如随意调换产品部件或不能提供有效资料，或发现存在造假行为，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损失。

(2) 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

无偿返工、免费更换零部件等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乙方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 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产品零部件要求的更改及对产品零部件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4) 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承诺在甲方或电梯使用人使用该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甲方的损失都应由乙方承担。

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中经甲乙双方商定的付款期限和交货期限均必须得到保证。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交货，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则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工程量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下列）。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总价 2% 的违约金。若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达到逾期交货部分合同总价的 5% 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无法交货或甲方中途毁约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的货款，若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中途无故毁约，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

若甲方在付款条件达成后超过双方约定的付款日之后 45 天内（因上级部门原因造成的付款延期不计算在内）仍未付款的，则从第 46 天起按延误部分金额 0.2%/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延误部分合同总价的 1%。

(4)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本合同中，双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